

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

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根據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（第 240 章）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——

(a) 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的附表第 29 項現予修訂，廢除 "\$450" 而代以 "\$1,000"；  
及

(b) 本決議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0 年 5 月 31 日

註 釋

本決議將有關車輛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的定額罰款由\$450 調高至\$1,000。